

# 國立臺南高商學生騎機車上放學家長保證書

敝子弟(姓名)            就讀            科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學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, 因個人需要, 請准予騎機車上、放學。本人負責督促子弟遵守校方下列規定:

- 一、恪遵交通規則、不超速及違規行駛。
- 二、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(請將行照、駕照影本貼於背面)
- 三、駕駛機車必須戴安全帽。
- 四、機車依規定登記、停放於學校車庫指定之停車格內。
- 五、校內機車車位場地費每學期 110 元(請至總務處繳交), 於學期中申請校內機車停車格位者, 其繳費金額以月份為單位採比例計算收繳(如 10 月申請者, 以 10 月至隔年 1 月計費, 收繳  $110/5*4=88$  元)。
- 六、車庫開放進出時間為 07:30~08:00 (有升旗時為 0700-0730) 及放學後 30 分鐘。
- 七、學校僅提供停車位, 同學應將車輛上鎖並勿擺放貴重物品,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參加晚自習同學請於放學後, 將車輛移至校門口傳達室旁放置。
- 九、基於安全理由, 學校不同意亦不鼓勵同學騎機車雙載, 但若因個人因素需搭載同學上放學者, 得附上對方家長切結書, 並承諾負擔所有責任後予以同意。

如有違犯上述規定願意接受校規處分, 若有任何意外,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, 絕無異議。

家長簽章:

立保證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: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:

導師簽章:

生輔組長簽章:

總務處出納組(繳費):

停車證編號:
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駕照正面黏貼處

行照背面(有車牌號碼、車主)黏貼處